

长治市水利局文件

长水资源〔2023〕4号

长治市水利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取用水计划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

取用水计划管理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促进全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水利部《关于印发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4〕360 号）、《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试行）》（晋水节水〔2021〕155 号）和《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取用水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水节水〔2023〕11号)等有关规定，现下达 2023 年度取用水计划，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年度用水计划分解工作。要进一步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按照“转变用水方式、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思路，实施深度节水控水，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各县区要认真核算用水指标，结合各地实际做好年度取用水计划的分解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前完成取用水计划下达任务，并将下达到用水户的用水计划和汇总表盖章后报市水利局备案；各县区要认真把关，做到科学合理核定用水计划，避免出现未区分水源类型、未下达非常规水用量、用水计划较实际用水量过于宽松等问题，严禁超许可、超定额下达用水计划。各县区要按照水利部的要求，加强地表水及地下水超载地区的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继续推动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及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包括所有高等学校)计划用水实现全覆盖，从严控制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用水，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二、严格执行用水计量统计制度。各县区要在上年度工作基础上继续健全完善计划用水合账、高校用水合账，实现专人管理，分类做好用水计划汇总复核和实际用水统计台账管理工作，实行季度信息报送制度，对符合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要求的新增用水户及时向市水利局上报，便于名录补充、更新，实施重点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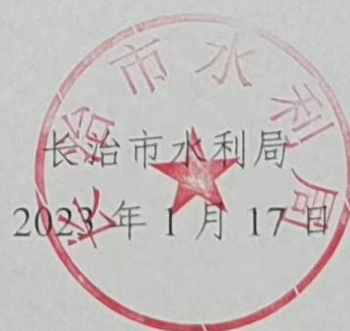
户在线监控和动态管理。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会同地方城市（乡）管理部门加强对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推动全市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5 万立方米以上的服务业实现计量全覆盖，并逐步完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等领域的用水统计在线监测，加强对用水计量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三、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强化计划用水监管。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职，高效落实山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加强对用水户的动态监管，推动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用水计划取水；鼓励企业开展节水技术升级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等；实现 2023 年高等学校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问题基本得到整治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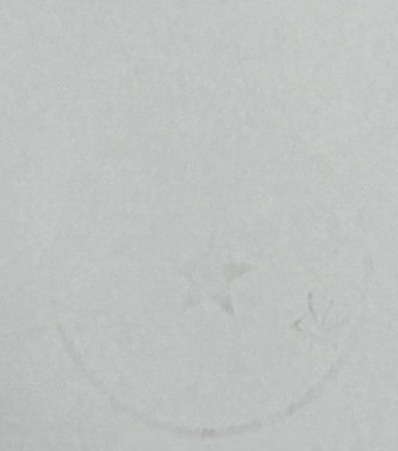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355—3150658

电子邮箱：czssljjsb@163.com

附件：1.长治市 2023 年度用水计划下达表
2.县（区）2023 年度取水计划分解汇总表



（此件予以公开）



长治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长治市 2023 年度用水计划表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区	合 计	新鲜水用水量		再生水、矿坑水 等非常规水源 最小利用量
		地表水 计划用水量	地下水 计划用水量	
潞州区	11800	3200	7150	1175
上党区	3900	300	2650	900
屯留区	5600	3650	1750	175
潞城区	6700	3250	2360	970
襄垣县	7500	4950	1710	750
长子县	6700	3500	2600	590
壶关县	2200	1100	820	200
平顺县	1700	1500	150	45
黎城县	5700	4900	700	60
武乡县	3600	2300	850	320
沁 县	2700	1900	710	
沁源县	3600	1750	1050	780
全 市	61700	32300	22500	5965

附件 2

____县（区）2023 年度取水计划分解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盖章）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取水单位名称	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许可申请 批复文号)	2022 年实际用水量		2022 年度 超计划取水量	2023 年取水计划下达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地表水	地下水
1							
2							
3							
.....							